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12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夏明智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署任)  
李經晞女士

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約事務管理政策)  
吳樹中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首席顧問(政策及法律支援)  
符偉樂先生

自由黨

代表  
曾卓兒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麥家薈小姐

彩虹行動

發言人  
岑子杰

香港彩虹

發言人  
陳諾爾

香港女同盟會

發言人  
楊煒煒

正言匯社

鄧祖順女士

保良局

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綜合家庭服務)  
江麗珍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中心主任  
梁綺華女士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

副主席  
舒娜女士

尼泊爾家務工工會

理事  
**Bindu Mella**女士

家暴婦女協助會

譚少群女士

民主黨

陳樹英女士

PathFinders Limited

研究及發展人員  
Rachel Ganly女士

公民黨

執委  
梁穎敏小姐

工黨

代表  
吳惠靈小姐

同根同天空

成員  
方彩蓉女士

同根社

總幹事  
楊媚女士

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

副主任  
王翠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I.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指引的適用範圍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警方除將家庭暴力事件分為3類(即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外，亦增設了親屬暴力(刑事)的類別，以處理夫婦或親密關係(不論性別)以外的親屬關係人士間所發生的涉及暴力的刑事案件。委員關注到，警方是否採用相若的處理程序來處理家庭衝突事件和親屬暴力(刑事)案件，以及轉介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以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3.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親屬暴力(刑事)類別是在同性同居關係於2009年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後增設的。家庭暴力及親屬暴力案件的分類機制有助警方就不同類別的家庭暴力及親屬暴力，決定所採取的行動和投放的資源的優先次序；
- (b) 處理親屬暴力(刑事)案件與處理家庭衝突案件的程序大致相同。雖然警方對所有舉報案件皆同樣重視，但為處理家庭或親屬暴力案件而調配多少資源，取決於個別案件的性質和實際情況。一般而言，每個警區設有一隊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處理性質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至於親屬暴力案件，涉及刑事的會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嚴重的案件則會由警區重案組處理。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在場，並非處理親屬暴力案件的強制性規定，但所有該等案件均由刑事調查單位按相關行動指引處理；而警方會定期檢討該等指引。此外，在接獲家庭衝突事件及親屬暴力案件的舉報後，負責的警務人員必須在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中查閱所有涉案人

士的資料，以進行風險評估。該資料庫載有先前所有家庭暴力案件及親屬暴力案件的詳情；及

- (c) 社署和警方按本身的角色和處理家庭及親屬暴力的責任，制訂各自的行動指引。兩個部門一直緊密合作，解決家庭暴力及親屬暴力的問題。社署亦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後，制訂了綜合專業指引，以協助有關的前線專業人員處理不同類別的家庭暴力個案。

秘書及  
政府當局

- 4.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應致函警務處處長，並將副本抄送予政務司司長，要求警方提供其處理家庭衝突事件及親屬暴力(刑事)案件的行動指引，以及歷年來警方接獲親屬暴力(刑事)案件舉報的相關統計資料。

## **II. 進一步討論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和房屋援助**

-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20個與會團體的意見，並察悉沒有出席會議的機構所提交的兩份意見書。與會團體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如下——

- (a) 為提高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所提出的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申請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應公開《處理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申請的指引及程序》；
- (b) 鑒於前線社工處理房屋援助申請的做法不一致，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獨立的上訴機制，以聆訊和裁定針對有關房屋援助申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c) 政府當局應檢討對有條件租約計劃申請的處理手法，尤其是正等待離婚判令的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對申請有條件租約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免除居港7年的規定；
- (d) 應增撥資源增加庇護中心宿位數目，以更好地解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所遇到的住宿問題，尤其是面對家庭問題和受虐待時通常獲較少支援的男性受害人及長者。政府當局應在其土地使用規劃中給予庇護服務較優先的位置；
- (e) 庇護中心應加強其互相轉介機制，從而作出更佳安排，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仍能為緊急個案預留足夠宿位；
- (f) 隨着近來私人樓宇租金急升，目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最高租金津貼無法完全追上實際租金的增幅。政府當局應檢討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調整機制，從而協助正接受綜援但不合資格入住公共租住房屋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租住私人樓宇；
- (g) 警方應透過下述措施為婦女庇護中心提供更多支援：加強巡邏庇護中心附近地區，以防止入住的被虐婦女遭施虐者持續騷擾；陪伴需要回家收拾個人物品的被虐婦女；及建立與庇護中心溝通的機制；
- (h) 政府當局應多加重視外籍家庭傭工遭身體虐待及性虐待的問題，因為她們對於尋找臨時居所和相關支援服務的途徑缺乏認識。對於已向警方作出申訴的受害人，在等待警方完成調查和檢控(若會的話)期間，應為他們提供安全的地方棲身。政府當局應定期安排與外籍家庭傭工的工會及組織代表會晤，以加深了解遭虐打和性侵犯的外籍家庭傭工所面對的多方面問題；及

- (i) 應考慮為來自弱勢社羣(例如少數族裔和性小眾)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設立專用的庇護中心和危機支援中心，以切合他們的特別需要。

7. 委員認同與會團體提出的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具體時間表，增加供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使用的短期宿位。

8. 就委員及團體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政府當局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知悉庇護中心的高使用率，社署正積極努力與庇護中心營辦機構探討利用剩餘空間進行原址擴建，以增加宿位數目的可能性，並按既定機制爭取更多資源及人手。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着手制訂長遠規劃，發展庇護中心。社署亦會繼續與庇護中心的營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並會尋求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改善現有的庇護服務；
- (b) 為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運用得宜，房屋援助應給予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但沒有能力自行解決住屋需要的人士。現時，每年公屋編配計劃會預留2 000個單位作體恤安置之用。2 000個單位此一數目僅為規劃上的參考，並非編配上限。過去多年，編配作體恤安置的公屋單位實際數目已超過2 000個；若計及個別個案的房屋需要，甚至達到2 700個；
- (c) 社工曾接受關於房屋援助政策的適當訓練，他們在考慮應否推薦體恤安置時，會因應申請人的個別情況作出專業判斷。儘管如此，社署會繼續致力加強社工的培訓；



- (d) 目前有許多途徑供市民針對公共服務作出投訴。體恤安置申請人若不滿申請結果，可向有關服務單位主管、督導主任或當區的地區福利專員提出申訴。他們的投訴會獲嚴肅處理。社署將於2015年4月底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相關組織舉行會議，就如何改善處理房屋援助申請相關投訴的現行制度收集意見；及
- (e) 為提高處理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申請的透明度，社署會考慮豐富房屋援助宣傳單張的內容，把處理房屋援助請求的內部程序指引所載的部分資料納入其中。

政府當局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前，提供增加庇護中心宿位的具體計劃，從而可在下一財政年度預留額外撥款供擴展庇護服務之用；及
- (b) 提供一份由社署編纂的《處理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申請的指引及程序》，供委員參閱。

###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15日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指引的適用範圍			
000000 - 000922	主席	致序辭	
000923 - 00163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此討論議題。 [立法會CB(2)1213/14-15(01)號文件]	
001631 - 002610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詢問，警方按其家庭衝突案件分類機制歸類為"家庭事件"並轉介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支援服務的案件，屬何性質。警方表示，家庭衝突案件分類機制於2009年引入"家庭事件"分類，所有在家庭內發生的非暴力事件均納入此類別。在受害人的同意下，警方會作出安排，轉介他們予社署跟進。然而，警方會主動把其認為屬於高危或性質嚴重的案件轉介接受適當的服務，不論受害人是否同意警方作轉介。</p> <p>何議員詢問，警方如何處理涉及較少刑事成分的家庭暴力案件，例如涉及輕微襲擊的案件和精神虐待案件。他詢問，當事人會否被勸籲私下解決事件，而非向警方報案。</p> <p>警方表示，若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干犯罪行，警方會盡快速捕疑犯；視乎情況，疑犯隨後會被檢控或准予簽保。至於檢控與否，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控罪，而關鍵往往在於受害人是否願意追究。</p> <p>何議員詢問，家庭暴力受害兒童須否親身向警方投訴被虐待。警方解釋，警方處理和調查所有虐兒投訴或舉報時，有必要與受害兒童面談，以取得涉嫌虐待事件的第一手資料，然後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決定採取甚麼適當的跟進行動。警方亦會按適用情況向證人蒐集相關資料，以確定受害兒童的處境。</p>	
002611 - 003809	<p>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張國柱議員詢問，社署和警方可否採用統一的家庭暴力定義，以確保兩個部門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及備存相關統計資料方面做法一致。</p> <p>政府當局解釋，因應對《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下稱“《條例》”）(第189章)的修訂，社署採用的相關程序指引已相應地修訂和優化，以涵蓋《條例》所界定的關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員間發生的家庭暴力案件，會呈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提供適當的援助，而涉及虐兒的案件，會立即轉介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警方亦訂有清晰的行動程序及指引，規管警務人員應如何處理《條例》所界定的親屬關係的人士之間所發生的暴力事件。政府當局強調會因應每宗家庭暴力案件的性質和嚴重性，按相關程序及指引予以跟進。</p> <p>主席和張議員關注親屬暴力(刑事)案件的定義，以及警方如何把家庭暴力案件歸類為家庭衝突案件和親屬暴力(刑事)案件；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警方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在警方就家庭衝突案件作出的分類下，並沒有備存有關親屬暴力(刑事)案件的統計資料。</p>	
003810 - 005021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p>	<p>陳志全議員詢問有關警方引入親屬暴力(刑事)的定義的目的，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陳議員詢問，對於親屬暴力(刑事)案件，社署與警方之間有何轉介機制；警方回應時表示，前線警務人員會嘗試安排轉介當事人接受跟進服務。如果他們同意由警方作出轉介，有關案件會轉介予相關部門，以作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提高警方處理親屬暴力(刑事)案件的程序的透明度，主席要求警方提供一份處理親屬暴力(刑事)案件的程序指引。副主席和陳議員重申此觀點。警方表示，內部行動指引可能不宜公開。</p> <p>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致函警務處處長，並將副本抄送予政務司司長，要求警方提供其處理家庭衝突事件及親屬暴力(刑事)案件的行動指引；委員同意此項建議。</p>	秘書及政府當局
005022 - 010200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郭家麒議員查詢警方對家庭衝突案件和親屬暴力(刑事)案件的不同處理程序，特別是在場警務人員的職級，以及調查工作會否由指定的警務單位跟進；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郭議員不滿警方與社署對《條例》所描述的家庭暴力案件作出不同的分類。他關注警方會否把親屬暴力(刑事)案件妥善地轉介予社署，以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他要求警方提供歷年來親屬暴力(刑事)案件的相關統計資料。</p>	政府當局
010201 - 010507	主席	主席表示，各政府部門應採用一致的定義和分類制度來處理和跟進《條例》所界定的親屬關係的人士之間所發生的暴力事件。他再次要求警方提供處理家庭衝突案件的相關行動指引，以及有關親屬暴力(刑事)案件的統計資料。	政府當局
<i>議程第II項 —— 進一步討論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和房屋援助</i>			
010508 - 010700	主席	致序辭	
010701 - 011007	主席 香港防止虐 待長者協 會符偉樂 先生	陳述意見	
011008 - 011329	自由黨曾卓 兒女士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30 - 011731	新婦女協進會麥家薈小姐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82/14-15(01)號文件]	
011732 - 011851	彩虹行動岑子杰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61/14-15(02)號文件]	
011852 - 012204	香港彩虹陳諾爾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61/14-15(03)號文件]	
012205 - 012332	香港女同盟會楊焯焯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61/14-15(04)號文件]	
012333 - 012601	正言匯社鄧祖順女士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62/14-15(01)號文件]	
012602 - 012914	保良局江麗珍女士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13/14-15(05)號文件]	
012915 - 01332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梁綺華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61/14-15(05)號文件]	
013326 - 013554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舒娜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61/14-15(06)號文件]	
013555 - 013643	尼泊爾家務工工會 Bindu Mella 女士	陳述意見	
013644 - 013913	家暴婦女協助會譚少群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62/14-15(02)號文件]	
013914 - 014237	民主黨陳樹英女士	陳述意見	
014238 - 014549	PathFinders Limited , Rachel Ganly 女士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50 - 014931	公民黨梁穎敏小姐	陳述意見	
014932 - 015310	工黨吳惠靈小姐	陳述意見	
015311 - 015727	同根同天空方彩蓉女士主席	陳述意見	
015728 - 020121	同根社楊媚女士主席	陳述意見	
020122 - 020424	明愛向晴軒 危機專線 及教育中心 王翠珊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61/14-15(07)號文件]	
020425 - 020520	主席	主席表示，關於為屬於小眾社羣(例如外籍家庭傭工、少數族裔及性小眾)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至於為男性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而設的服務和支援，小組委員會亦會在適當時候討論。	
020521 - 021810	政府當局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021811 - 021845	主席	延長會議15分鐘	
021846 - 0222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贊同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梁綺華女士的意見，認為應設立專用的庇護中心或危機支援中心，以照顧少數族裔婦女及性小眾的特殊需要。她同意此課題應由小組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詳細研究。她呼籲政府當局加大力度解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房屋需要。	
022300 - 02304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需要為擬設立的庇護中心進行地區諮詢，因為庇護中心的位置將會保密，以保障住客的安全。再者，他看不到有關的區議會有何理由反對此項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政府部門會不時告知區議會議員有關政府的政策和計劃，以及很有可能影響當區居民及就業人士的特別建議。</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充分考慮服務營辦機構和庇護中心使用者的請求，即警方應加強巡邏庇護中心附近地區，以阻嚇一些施虐者進一步騷擾入住的婦女和兒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把關注事項轉達警方，以供進一步考慮。</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體恤安置計劃與有條件租約計劃在申請資格上的分別。政府當局解釋，對於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有條件租約計劃是在體恤安置下的一項房屋援助，旨在幫助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人士，在等待離婚個案得到法院裁決期間，解決其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社署會將合資格申請人推薦予房屋署，他們會以有條件租約的形式獲編配公屋單位，直至離婚手續辦妥為止；在此之後，他們可申請把其有條件租約轉為正常租約。</p> <p>何議員詢問，對於有團體建議設立一個獨立的上訴機制，以聆訊和裁定針對有關房屋援助申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政府當局有何回應。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該項建議對房屋援助申請的現行評估機制有深遠影響，當局須作仔細考慮。服務使用者若不滿有關機構的服務，可向社署及該機構的管理層作出投訴。</p>	政府當局
023050 - 023504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估計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對庇護服務的需求，以及有否任何增加臨時及短期宿位的時間表或具體計劃，以應需求。</p> <p>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近年庇護中心的服務需求波動不定，政府當局估計庇護中心的未來服務需求時，須徹底檢視庇護服務的整體趨勢，以及本港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情況。然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考慮到近年庇護中心已過度使用，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增加庇護中心宿位數目，並正探討利用剩餘空間進行原址擴建，以提供更多宿位(約20至30個宿位)的可能性，並按既定機制爭取更多資源及人手。</p> <p>黃議員詢問有關新增庇護中心宿位的服務對象。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宿位有所增加，社署會與服務營辦機構磋商提供服務的模式，確保資源得以善用。</p>	
023505 - 024314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有關為遭受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性小眾設立專用的危機支援中心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社署與性小眾團體溝通無間，並定期與他們會晤。政府當局認為，為應付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要，現在是時候就提供庇護服務的情況進行全面檢討，以滿足不同使用羣組的需要。</p> <p>陳議員詢問，對於在先前會議上提出讓性小眾團體代表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及在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案件呈報機制下向性小眾團體蒐集資料，政府當局有何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應按各方代表比例均衡的原則組成。讓性小眾團體代表加入工作小組的建議，正與近期從其他相關機構接獲的意見一併考慮。一如在先前會議上所述，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5月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具體回應。</p> <p>關於在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案件呈報機制下蒐集資料的做法是否一致所引起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在現行機制下負責呈報的人員均是政府部門、服務營辦機構、學校及醫院管理局的專業人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認為，與服務營辦機構緊密合作，在解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問題方面至關重要，但政府當局亦應同樣重視服務使用者所表達的意見。	
024315 - 024715	主席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有增加庇護中心宿位的時間表。規劃過程必須透明，並讓相關持份者參與其中。他要求政府當局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前提供具體計劃，從而可在下一財政年度預留額外撥款供擴展庇護服務之用。</p> <p>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由社署編纂的《處理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申請的指引及程序》，供委員參閱。</p> <p>主席提出與何俊仁議員相若的意見，即考慮到底護中心的位置保密，政府當局沒有需要為有關建議進行地區諮詢。</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024716 - 024935	主席 工黨吳惠靈小姐	工黨吳惠靈小姐關注警方對親屬暴力(刑事)案件的分類。	
024936 - 025014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15日